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碼：182)

(新加坡股份代碼：SEG)

須予披露交易

採購光伏發電設備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交易時段後，天津華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建八局訂立採購合同，據此，天津華興將向中建八局支付代價約人民幣197.93百萬元採購光伏發電設備。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交易時段後，天津華興與中建八局訂立採購合同，詳情如下。

採購合同

日期：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

訂約方：(i) 天津華興；及

(ii) 中建八局。

將予採購之資產：總容量為120兆瓦之光伏發電設備，將用於該項目。

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97.93百萬元，其中代價A約為人民幣123.21百萬元，代價B約為人民幣74.72百萬元。總代價包括設備及材料費、稅費、技術服務及技術文件費、交付及保險費用以及其他雜項費用。

總代價由天津華興與中建八局參考該等設備之市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倘市價於預付款支付日前低於採購合同之價格，總代價應參考最低市價予以調整。

付款條款：代價A將由天津華興按以下形式分期支付：

- (a) 預付款：代價A之10%，於中建八局提供下述履約保函後20個營業日內支付；
- (b) 到貨款：代價A之70%，於中建八局將每批設備A送達指定地點驗收合格後，並提供相應文件且審核無誤後30日內支付；
- (c) 驗收款：代價A之10%，於設備A驗收合格後一個月內支付；
- (d) 保修款：代價A之10%，於設備A初步驗收合格滿一年後，中建八局可憑銀行質量保函申請置換質量保修金，保修期屆滿且性能考核合格後30個營業日內退還質量保函。

代價B將由天津華興按以下形式分期支付：

- (a) 預付款：代價B之10%，於中建八局提供下述履約保函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
- (b) 備料款：代價B之20%，於中建八局提供主要設備採購合同後30日內支付；

- (c) 到貨款：代價B之40%，於中建八局將設備B送達指定地點驗收合格後，並提供相應文件後30個營業日內支付；
- (d) 驗收款：代價B之20%，於設備B驗收合格後30日內支付；
- (e) 保修款：代價B之10%，其中逆變器部分於初步驗收合格滿一年後，中建八局可憑銀行質量保函申請置換質量保修金，保修期屆滿後30個營業日內退還質量保函；其他設備及材料部分於最終驗收合格後，中建八局申請支付後30日內需退還。

預期該等設備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底之前交付予天津華興。總代價須以現金支付，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或借款撥支。

保證及保修：

於採購合同生效後10個營業日內，中建八局提供以天津華興為受益人之不可撤銷履約保函(「履約保函」)，金額相等於代價之10%，以保證中建八局妥善履行其於採購合同項下之責任。履約保函將於中建八局提交符合合同約定的質量保函之日失效。

中建八局將就該等設備提供保修，設備A及逆變器保修期分別為十二年 and 五年，初步驗收合格一年後可憑銀行保函置換保修款；其餘設備及材料保修期兩年，最終驗收合格後退還。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於中國興建光伏發電廠屬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擬採購之該等設備將用於該項目。

本集團根據公開招標方式評估採購合同之條款。董事認為，採購合同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關於採購合同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總部位於新加坡，主要從事風電、光伏、儲能、AI電力基礎設施項目的投資、運營和服務，並提供清潔能源解決方案。本集團始終秉持推動發展可持續能源全球化之使命，助力企業及社會邁向無碳未來。

天津華興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可再生能源設備貿易。

中建八局主要於中國從事基礎設施項目工程總承包。中建八局間接由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1668)）全資擁有。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建八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適用百分比率」、 「關連人士」及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建八局」	指	中建八局發展建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碼：182及新加坡股份代碼：SEG)，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代價A」	指	天津華興就採購設備A應付之代價；

「代價B」	指	天津華興就採購設備B應付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設備A」	指	光伏發電組件，將用於該項目；
「設備B」	指	包括逆變器、支架、電氣設備等及其他光伏發電設備及材料，將用於該項目；
「該等設備」	指	設備A及設備B；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項目」	指	本集團位於中國江蘇省淮安市之120兆瓦光伏發電項目；
「採購合同」	指	天津華興與中建八局就採購設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之採購合同；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華興」	指	天津協合華興風電裝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總代價」	指	天津華興就採購設備應付之總代價，包含代價A及代價B；

「交易」 指 天津華興根據採購合同採購該等設備；及

「%」 指 百分比。

代表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順興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劉順興先生(主席)、劉建紅女士(副主席)、牛文輝先生(行政總裁)、翟鋒先生、尚佳女士及陳錦坤先生(為執行董事)，王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黃簡女士、方之熙博士、張忠先生、李永麗女士及蔡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